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于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通源”）提供担保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按 41%的出资比例，对参股公司东华通源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，同时东华能源其他股东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。股东方提供担保系解决东华通源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东华通源固废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并进入设备安装阶段，建成后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；同时，除该项担保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，做到风险可控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为东华通源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